



2014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14年1月28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一封信，其中转递第一预审分庭就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作出的《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可受理性的决定》。

2013年10月11日，第一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17(1)(a)条的条件依存原则决定，法院收到的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不可受理。

书记官长在其信中指出，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协定第17条，将此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转交给安全理事会。书记官长还通知秘书长，已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

请将本信及关于可受理性决定的概要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决定全文(仅有英文)：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663102.pdf。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谨提及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给你的信(见 S/2013/649)；该信转递第一预审分庭 2013 年 10 月 11 日就检察官诉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发布的《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可受理性的决定》(ICC-01/11-01111-466-Red)，以便将该决定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9(1)条和第 59(2)条，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之目的，谨随函转递《决定》的摘要。我要补充说，2013 年 10 月 17 日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辩护方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ICC-01/11-01/11-468-Red)，此上诉仍然待决。

201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

赫尔曼·冯黑贝尔(签名)

附文

关于起诉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可受理性决定的摘要

第一预审分庭今天作出决定，根据《罗马规约》第 17(1)(a) 条，本法院收到的起诉赛努西先生的案件不可受理。

该分庭根据《规约》第 7(1)(a) 和 (h) 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对赛努西先生发出逮捕令，罪名是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少直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利比亚班加西所犯的危害人类罪。

利比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对起诉赛努西先生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各当事方和诉讼参与者随后提交了书面意见。

利比亚的意见称，该国司法系统自 2012 年 4 月 9 日以来一直在对赛努西先生进行积极的调查。利比亚理论说，它已提供了非常具体并有高度证明价值的证据，足以证明利比亚在国际刑院开始调查之前就已对此案件采取实在而具体的调查步骤。国内案子的调查范围比国际刑院的要广泛得多，但包括其所调查的内容。据称国家一级的调查所跨时间是从 1980 年代起直到据指控发生了对平民袭击的从革命开始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卡扎菲政权垮台的 2011 年 10 月 20 日这段时期。利比亚已列出诸项罪行，并预期将据此对赛努西先生提出指控，随后进行审判；利比亚认为，这些指控足以对国际刑院的案子可受理性成功质疑。

此外，利比亚坚称，调查并没有受损于“不情愿”或“无能”。利比亚说，后勤方面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到时会有适当的审判场所和监狱设施。利比亚得到了联合国的一些机构、欧洲联盟和一些国家政府的协助和支持，主要是提供过渡司法措施，据称这对未来的审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利比亚强调说，它没有理由要保护赛努西先生免受调查或起诉；并且该嫌疑人已在政府所控制的拘留中；而且正在为国内的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和证词。利比亚坚持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利比亚不能或不愿对此案进行真正的调查。

因此，分庭接到要求作出声明：法院收到的诉赛努西先生一案不可受理，或可考虑采取一种积极的条件依存办法，即声明：如果若干明确的条件或其他义务得到履行，则该案不可受理。

以上诉分庭与《规约》第 17 条有关的判例为指导，分庭得出的结论是，在审议可受理性的质疑时必须考虑两个问题：

- (a) 在进行可受理性质疑诉讼时是否正在国家一级进行调查或起诉；以及
- (b) 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这种调查或起诉。

第一项要求是要考虑利比亚的调查是否关于“同一案件”，其特征有两个组成方面：同一人及同一行为。分庭指出，上诉分庭将后者解释为调查或起诉必须

“基本上”涵盖同一行为。分庭强调，什么构成“法院诉讼中所指控的基本相同行为”这个问题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而不尽相同，因此需要逐案分析。

分庭在宣布根据第 58 条所作的决定时，陈述了法院收到的诉讼中指称赛努西的行为(在对他的逮捕令中列出)，并将此与利比亚司法当局为支持其质疑提出证据而声称已进行的诉讼的主题作比较。法院收到的案件中所称的行为涉及赛努西先生对平民示威者和持不同政见者因其(实际或被认为)反对卡扎菲政权而对其加以杀害和迫害所负的个人刑事责任。这些罪行据称是由赛努西先生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少直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在班加西镇压示威时直接或通过利比亚安全部队犯下的，该镇压行动是利比亚国家机器在最高一级设计的政策，目的是以任何手段威慑和镇压当时在整个利比亚发生的反对卡扎菲政权的革命。

分庭指出，根据第 58 条作出的决定中列有一系列特别“事件”或“大事”。然而，因为它们并不是赛努西先生被控犯罪行为的独特显示，而只是说明性质的、并非详尽无遗的事例，本国的诉讼无需关注这些“事件”的每一件。倒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内诉讼中所包含的一些“事件”，包括那些特别暴力或似乎相当能代表据称为赛努西先生行为的一些事件，则被认为可说明同一案件正在调查中。

分庭认为，从利比亚提交的证据足以得出结论，国内当局正在就起诉赛努西先生案采取具体而渐进的步骤。利比亚当局约谈了证人，获得文书证据(如医疗报告、死亡证书和书面命令)，并要求外部提供与调查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多重调查，证人被要求作出澄清并对其证词的某些部分提供详细情况，还被要求对其他证人提供的情况和调查记录中的文书证据作出评论。调查员询问了可能具有开脱罪责性质的问题，并已正式记录了由此产生的资料。报告的罪行的受害者被要求就其指控提供文书证据以资证明。

分庭认定，利比亚已就其关于国内当局正在通过上述具体和渐进的步骤来设法澄清事实的声称提供了适当实据，这些事实是：

- (a) 有一项以任何手段威慑和镇压反对卡扎菲政权的示威的政策；
- (b) 调集民兵和设备，招募雇佣军，煽动人们杀害示威者，给安全部队提供物资和其他镇压平民示威的安排，包括赛努西先生的作用及其据称在进行这些活动的共谋行为；
- (c) 赛努西先生对安全部队的指挥，以及他在革命爆发后立即驻扎班加西以管控局势；
- (d) 在 15 至 20 年 2 月期间安全部队在班加西的许多地区对平民示威者进行多次袭击，造成无数平民死亡和严重受伤，并在镇压反卡扎菲政权革命的整个期间在国内进行类似攻击；15 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期间赛努西先生直接涉入在班加西枪击平民示威者；

(e) 逮捕抗议卡扎菲政权的记者、活动分子和平民以及赛努西先生在其中一些事件中的作用以及据称的共谋行为；以及

(f) 拘留和施酷刑于平民持不同政见者。

在此基础上，令分庭满意的是，利比亚的调查包括法院诉讼中指称的赛努西的行为，并因此得出结论，利比亚显示了它正在就提交法院的同一案件进行《规约》第 17(1)条含义范围内的国内诉讼。

关于第二个条件的测试，即该国是否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分庭指出，质疑案件可受理性的国家必须按案件具体情况所需为可受理性质疑提供实质性证明。分庭承认，只有在对国内诉讼的真实性产生疑问时，旨在证明利比亚不愿意或不能够的辩论才会有意义。事实上，尽管举证责任在于利比亚，但任何一方或参与者提出的事实指控必须证据充分，才可被视为恰当提出的指控。

该分庭的决定全面考虑到了各当事方和参与者提出的一系列广泛的事实指控，这些被认为既有实际意义，又有充分的实质性根据。这其中包括作为对赛努西先生调查的一部分所收集的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对赛努西案件调查的范围、方法和资源，赛努西先生及其 37 名共同被告的案件最近被移交给指控分庭，迄今对卡扎菲时代其他前官员的某些的司法程序的例子以及为通过诉诸国际援助来解决司法系统某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分庭考虑到了赛努西先生没有法律代理、目前整个利比亚存在的严重安全问题、在这种险峻安全局势下不存在对证人的保护方案以及国家当局在控制某些拘留设施方面所面对的困难。

分庭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对赛努西进行诉讼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他免担刑事责任；如果是这样目的，就可作出《规约》第 17(2)(a)条意义上的结论。分庭还得出结论，国内诉讼程序不能被视为因任何不合理的拖延而败坏，就该案的具体情况而言，如有拖延的话，就在不符合第 17(2)(b)条意义上的将赛努西先生绳之以法的意图。此外，分庭认定，对赛努西案件的调查方式并没有与将赛努西先生绳之以法的意图不符，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会有理由根据第 17(2)(c)条的多重要求得出不愿意的结论。分庭认为，赛努西先生在调查阶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尚未实现这一事实不能构成理由来证明所涉条款所述的不愿意，因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此情况与利比亚将赛努西先生绳之以法的意图不符，而显然是目前该国的安全局势造成的结果。因此，分庭断定，利比亚没有不愿意对赛努西案进行真正的诉讼。

关于利比亚对赛努西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分庭首先讨论了利比亚由于《规约》17(3)条所定义的国家司法系统全部或大部分崩溃或不存在而无法捕获被告的“可能性”。分庭断定没有理由认为这方面的无能力，因为赛努西先生已被利比亚当局拘押。

分庭接着审议了利比亚“获得必要证据和证词的能力”，此时应想到已收集的证据和国家一级诉讼已达到的阶段。分庭审议了当前利比亚全国安全局势造成的影响，特别是缺乏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以及某些拘留设施仍有待移交给司法部主管机构这一事实。然而，与卡扎菲先生案件(此案中利比亚没有令人满意地显示作为其调查的一部分它收集的证物并非只有零星几个)情况不同，对赛努西的国内诉讼迄今未受这些挑战的损害。事实上，利比亚已经提供了大量证据，包括一些相关证人和受害人的声明，以及文书证据，如书面命令、医疗记录和飞行文书。至少对一名证人在拘留期间进行了面谈，一些可能的证人目前被关押在利比亚政府控制的的黎波里 Al-Hadba 监狱。因此，该分庭得出的结论，不能说这些因素使利比亚不能够进行真正的诉讼。

考虑到所有这些相关情况，分庭认定并无因国家司法系统全部或大部分崩溃或不存在而使利比亚“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进行本国的诉讼程序”的其他原委，如有这种原委，就满足了《规约》第 17(3)条所述的其余的不能够。分庭认为，赛努西先生在国内诉讼中没有法律代理并不导致这种不能够。给卡扎菲先生找法律代表的企图一再失败，与此不同的是，本案提具的材料称，赛努西先生部落的几名地方律师最近已表示愿在国内诉讼中代表赛努西先生，但他们尚待得到正式授权书。

分庭的结论是，利比亚正在调查起诉赛努西先生的案件，并且利比亚并非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真正的调查。因此，根据《规约》第 17(1)(a)条，认为法院收到的诉赛努西先生一案不可受理。

最后，分庭指出《规约》第 19(00)条，该条规定：“如果本法院根据第十七条决定某一案件不可受理，检察官在确信发现的新事实否定原来根据第十七条认定案件不可受理的依据时，可以请求复议上述决定。”因此，检察官可酌情要求分庭审查本决定。